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瑞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以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16 万股（调整后）。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0.69 元人民币/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